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岳资规字〔2025〕9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169号提案的 答复

杨越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全市没收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处置工作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我国一直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。当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（自然资源令第6号）及财政部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设立了没收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相关条款，但对没收执行程序没有具体细化，省、市两级尚未出台没收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操作性规定。我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中，属于没收处罚的案件，作出没收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后难以实际执行到位。

为做好全市没收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处置工作，我局起草了《岳阳市城区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没收处置办法》，涵盖制定依据、适用对象、部门职责、优惠政策、经费保障、没收程序、处置方

式、强制措施、登记办证等多个方面，5月7日，我局已将该《办法》提交市政府，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国动办、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。目前，部分单位的意见已征求完毕，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办文程序，全力推进该《办法》的出台，全面完善和推进我市没收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处置工作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5月15日

承办负责人：易染红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易舟 15707307979